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免於酷刑權人權指標-中文版

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之說明性指標（《世界人權宣言》第5條條文）

	遭拘留或監禁者之身心完整性	拘留環境條件	執法人員在非拘留情況下使用武力	社區和家庭暴力
結構	5.1 締約國所批准之有關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以下簡稱免於酷刑權）的國際人權條約。 5.2 憲法或其他高位階法律中有關免於酷刑權之規定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 5.3 旨在落實免於酷刑權之國內法（包括人體醫學試驗和科學實驗行為守則）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 5.4 依國家人權機構國際協調委員會之程序規則對國家人權機構實施的評鑑類型。			
	5.5 執法人員行為守則的生效日期，包括審訊遭逮捕、拘禁和監禁者之行為守則。 5.6 獨立檢查機構檢視警局拘留室、拘留中心和監獄時，所依據之正式程序的生效日期與適用範圍。 5.7 禁止與外界接觸之拘留處置的法定最長時限。 5.8 拘留中心監獄所適用之健康政策的時程及覆蓋範圍。			5.9 有關社區和家庭暴力之特定立法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 5.10 可安置家暴受害者（包括婦女及兒童）之康復中心數量
過程	5.11 國家人權機構、人權監察使或其他機制，對涉及免於酷刑權之申訴，受理調查並作出裁決之比例，以及該國政府對此的有效回應比例。 5.12 該國政府於人權報告所述期間，對負責調查酷刑及侵害婦女暴行問題之特別報告員的來信，作出有效回應的比例。 5.13 執法人員（包括警察、軍人、特殊調查機構和看守人員）在其使用武力進行逮捕、拘留、審訊或處罰等職權方面，受有如何適度執法之行為守則訓練的比例。			
	5.14 人權報告所述期間，遭拘禁或監禁者所處設施由獨立機構進行實地檢查之比例。 5.15 人權報告所述期間，因對遭拘禁或監禁者實施身體和非身體虐待或違法行為（包括酷刑及不當使用武力），而接受正式調查的看守人員比例。 5.16 接受正式調查之看守人員遭懲戒或起訴之比例。	5.17 依聯合國監獄條件相關文書之規定，監獄實際收容人數在整體監獄容量中的佔比。 5.18 收容遭拘禁與監禁者之處所符合相關法定要求（例如飲用水、立方空氣容量、最低限度地板面積、暖氣供應）的比例。 5.19 每名囚犯所分配到之看守人員及其他相關人	5.21 人權報告所述期間，因實施身體和非身體虐待或違法行為（包括酷刑與不當使用暴力），而接受正式調查的執法人員比例。 5.22 接受正式調查之執法人員遭懲戒或起訴之比例。 5.23 執法人員在執行逮捕或其他抓捕行動中使用槍械之比例。	5.24 旨在教育民眾有關侵害婦女及兒童之暴行議題（例如親密伴侶之暴力相向、生殖器切割及強暴行為）的公共社會支出比例。 5.25 醫療照護及社區福利專業人員接受過家暴問題處理訓練的比例。 5.26 教育人員接受過禁止對兒童使用身體暴力之相關訓練的比例。 5.27 教育人員因對兒童施以身體和非身體虐待而受到懲戒與起訴之比例。 5.28 婦女因自身或小孩遭受暴力攻擊（身體、性或心理方面）而採取法

		<p>員之人數。</p> <p>5.20 拘禁中心及監獄設有可對關押人犯進行隔離（按性別、年齡、被告身分、判刑確認者、刑事案件、心理健康、移民相關等因素）之設施的比例。</p>		<p>律行動，或者向警方或諮商中心尋求協助的比例。</p> <p>5.29 人權報告所述期間，每 10 萬人中因暴力犯罪（包括凶殺、強暴、攻擊）而遭逮捕、判決、定罪或服刑之人數。</p>
結果	<p>5.30 關押期間之死亡、身體傷害，以及感染傳染性及非傳染性疾病（如 HIV 病毒／愛滋病、瘧疾、肺結核*、心智受損）之相關發生率與盛行率。</p> <p>5.31 遭拘禁或監禁者處於禁止與外界接觸或長時間單獨監禁狀態的比例。</p> <p>5.32 人權報告所述期間，對死刑犯或受刑人施以不人道之處或對待的通報案件數。</p> <p>5.33 遭拘禁或監禁者身體質量指數低於 18.5 的比例。</p>	<p>5.34 人權報告所述期間，執法人員在執行逮捕或其他抓捕行動時所導致之死傷率。</p>	<p>5.35 每千名在校兒童或學生以及醫療機構病患遭受體罰（corporal punishment）之比例。</p> <p>5.36 人權報告所述期間，與社區和家庭暴力（包括凶殺、強暴、攻擊）相關之死亡與犯罪事件的發生率及盛行率。</p>	
	<p>5.37 人權報告所述期間，在未經適當司法程序（例如向負責調查酷刑及侵害婦女暴行問題之特別報告員進行通報）之情況下，國家代理人或者在國家授權、共謀、容忍或默許下之任一個體，因實施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而導致之通報案件數。</p> <p>5.38 人權報告所述期間，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的受害者，最終獲得賠償並康復的比例。</p>			